

股票简称: 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022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催告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家具”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

(一)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董事会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董事会所有相关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I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法定代表人:马守文  
 董事长:王红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153000  
 公司网址:www.guangming.com  
 电子邮箱:gmjg000587@163.com  
 生产经营:家具制造、木制品及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技术开发、木材、餐饮娱乐、信息咨询、建筑安装、包装装潢。

(二)征集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委托,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对持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征集事项签署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  
 三、本次征集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对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征集事项  
 1、文字安排较为合理;  
 2、大大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对公司发展前景有信心。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光明家具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7 日现场会议开始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签署投票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第三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投票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法人股东请填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填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方式、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行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截止时间前,董事会秘书部收到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以上文件未能在本次会议截止时间前送达董事会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153000  
 联系人:王红雷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真:0458-6135999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投票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事项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投票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截止时间前送达 2011 年 6 月 27 日现场会议开始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授权委托文件完备,并符合前述第四项的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投票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投票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  
 (六)其他  
 1. 投票代理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回原投票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委托自动失效。  
 2. 投票委托书内容不同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委托不需要公证。  
 4. 股东应在提交的投票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并选择超过两项的,则视为委托人委托无效。  
 5. 由于征集投票委托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仅对股东根据《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投票委托书进行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他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备查文件  
 载有经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征集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了解的前提下自愿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原投票委托的权利,并将授权给征集人后,如单独由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回原投票委托的,则以“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委托书人为委托托人,兹授权委托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人出席 2011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授权委托本人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投票,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不选的,视为无效委托,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选的,则视为对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投票委托的征集期间,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现场会议开始前。  
 委托人持有股票: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 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21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发布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投票时间为: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其中: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 9:30-2011 年 6 月 27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 9:30-2011 年 6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6 月 21 日。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春光公寓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五)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  
 (六)会议出席情况  
 1. 凡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 20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须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师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  
 (七)公司相关证券简称、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将与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第一次董事会,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4 日正式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11 年 6 月 4 日起恢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11 年 6 月 14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详细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3. 本公司股票将于 6 月 15 日停牌,流通股股东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的一次交易日(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停牌。  
 4. 本公司股票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21 日)的次日交易日起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程序停牌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九五投资捐赠资产与现金的过户手续,特快专递本登记、送股等事宜拟在三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二、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 2011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网站披露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函》。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要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案权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要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七)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八)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九)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十)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十一)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十二)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十三)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十四)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十五)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十六)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十七)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十八)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十九)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二十)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二十一)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二十二)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二十三)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二十四)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二十五)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二十六)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二十七)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二十八)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二十九)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三十)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三十一)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三十二)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三十三)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三十四)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三十五)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三十六)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三十七)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三十八)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三十九)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十)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十一)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十二)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十三)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十四)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十五)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十六)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十七)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十八)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四十九)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十)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十一)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十二)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十三)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十四)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十五)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十六)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十七)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十八)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五十九)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十)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十一)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十二)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十三)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十四)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十五)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十六)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十七)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十八)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六十九)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七十)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七十一)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七十二)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七十三)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七十四)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七十五)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七十六)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七十七)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该方案的决议。  
 (七十八)表决权  
 1. 用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